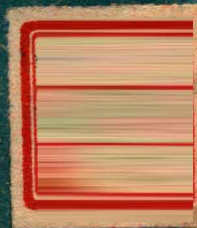


思想方法和讀書



胡繩著

胡 繩 著

思想方法和讀書方法

耕 耘 出 版 社 發 行

法方書讀和法方想思

再 版	定 價	印 刷 者	發 行 者	著 作 者
--------	--------	-------------	-------------	-------------

一 九 四 六 · 八 ·	元	大連市育才街二 大衆印刷書館	大連市天津街一三三 衆書店	胡 繩
---------------------------------	---	-------------------	------------------	--------

★ 有 所 獲 益 ★

序

這裏的幾篇文章，不僅因為所說的問題互有關聯，而且因為都是在同樣的原則下寫出來的，所以現在集爲一小冊。多年來，常有機會要寫這些方面的文章，較早時所寫的一些單篇和小冊子，現在重讀起來，已感到很多不完滿之處，甚至錯誤之處。收在這裏的是近年來所寫自己覺得較有把握的幾篇，但是一定也還是有很多地方應該接受朋友們的批評的。

上輯內是一篇論文和二篇由讀書筆記中整理出來的文章，都是有關思想方法的。「資本論的辯證法」的一篇寫得較早，所論較不充分，但或可作爲閱讀「資本論」時參考用，所以還是留下來了。

下輯四篇都可說是有關學習方法的。我們的學習有兩方面，一方面是從書本上學習，又一方面是從實際生活中學習。這二方面如何結合起來，這裏提出了一點意見。如何從實際生活中學習是一大问题，然而一個根本出發點必須確定，那就是爲人民服務，向人民學習。另外專討論書本學習的，這裏也有兩個短篇。

思想方法和學習方法都是可以用很大的篇幅來討論的。關於這方面的書已出版的豈在少數。這本小冊

中的能說到的自然只是很少的一點。我想，要獲得正確的思想方法和學習方法，最重要的第一步是要去除錯誤方法。主觀主義和教條主義多年來作祟於中國的思想界中，也深刻地影響到好學深思的青年朋友。這正是今日應該從我們每一個人的頭腦里肅清的東西。在積極方面，也就是要建立實事求是，面向實際，面向群眾的思想潮流和學習風氣。因此我敢把這幾篇不見得成熟的文章提供出來，把自己的摸索所得來的一點見解和朋友們的所見互相參證。

一九四六，三，九。

目錄

序言

上輯

一、辯證法的法則和方法..... 5

一：法——法則、方法——二：研究方法與敘述方法——三：資本論中的研究方法與敘述方法——四：辯證法的三大法則與四個特點——五：克服教條主義

二、資本論中的辯證法..... 21

一：辯證法的意義——二：辯證法的核心——三：矛盾的展開——四：幾個要點

三、列寧怎樣反對主觀主義？..... 37

一：什麼是科學方法？——二：怎樣批評不同的思想？——三：我們學習到什麼？

下輯

一、怎樣結合書本知識和實際經驗..... 49

一：「得意」和「得言」——二：向理論「上昇」——三：兩方面的結合

二、實踐的態度——爲人民服務

60

一：封建時代的服務觀念——二：法西斯的服務觀念——三：懲戒人民，向人民學習——四：爲了什麼目的

三、改造我們的學習

70

四、怎樣做讀書筆記

74

上

輯

△ 辯證法的法則與方法

一 法——法則，方法

辯證法之所謂「法」，有兩層意思，一是法則 (Law)，二是方法 (Method)。法則是客觀的事物在其自身發展中所表現着的規律。

方法是我們爲了對付客觀的事物所採取的手段。

唯物辯證法的諸法則——如恩格斯所說，——乃是「自然和人類社會這兩個歷史發展底領域底最普遍的法則」。而這最普遍的法則在現象界底各特殊部門內，又表現爲各種特殊的法則。但是不論是普遍的法則，還是特殊的法則，都是隱藏在事物底內部的。光從事物底外表看來，則一切都是那樣地紛繁複雜，萬華撩亂，簡直似乎是根本不可能有什麼規律可尋。怎樣從事物表面現象中探究出其內在的發展規律，這正是方法底首要任務。

也許有人以爲，既然我們已經知道了現象界底最普遍的法則，那麼只要從這普遍法則出發，就自然能演繹得到各個特殊的法則。假如事情真是這樣，那麼探究事物的內在法則的研究方法就不是如何去研究具

體的現實的問題，而只是頭腦中的概念底遊戲——只是從較高級的概念如何自動引進到低級的概念的問題了。這種想法是和唯物辯證法底精神根本違背的。事實上，最普遍的辯證法則並不是一「先天」地存在於人類頭腦中的，人類並不是先有了辯證法法則，然後去研究事物，而是從研究事物中發現了辯證法法則。到了現在，縱然辯證法的基本法則已被證明普遍適合於自然與社會的歷史底各方面，但是到底在某一特殊部門的現象界中，辯證法法則表現為何種特殊的狀態，那却是基本法則本身所不能告訴我們的。要找出特殊的法則，仍必須認真去研究具體的對象，而不能只是把普遍的法則拿來套用一下。雖然在研究過程中，普遍的法則可以有着領導與指示的作用，但是普遍的法則畢竟並不是研究底出發點，並不是特殊的法則由而產生的源泉，恰恰相反，倒是由特殊法則底發現，更充實了普遍的法則底內容。

在研究有了結果，了解了所處理對象底具體發展規律後，於是本來是不依賴我們的意識而獨立存在的法則現在成了爲我們主觀所能把握的東西了。於是我們就能够用言語或文字來加以敘述。這所謂敘述並不是把客觀事物按照其外部形象而加以描寫，不是瑣碎的，巨細不遺的，也不分別偶然現象與必然現象的紀錄。進行敘述當然要用邏輯的語言或文字，但也不是像形式邏輯家那樣的做法，他們只注重於語言文字自身底邏輯性，他們只顧到敘述的文字前後不相抵觸，以能够「自圓其說」爲滿足。這樣的「邏輯」其實是「最貧弱的」。我們所要求的，是把客觀的現象，按照其發展內部的規律而敘述出來。固然要能很好地敘述，必須首先很好地研究，但是也不能以爲敘述只是研究底附屬，因爲敘述既不是研究過程底紀錄，也不是把

研究所得到的結果歸納成幾個簡單的公式，以致活潑豐富的實現，在敘述出來時，變成了空洞抽象僵死的邏輯文句。所以敘述並不是技術的問題，而也有着方法的意義，是如何使活潑豐富的現實在其內部的規律性的把握下再現出來的問題。

但辯證法之爲方法，其內容還不盡於研究與敘述二方面，更有一方面是關於行動的。我們去研究客觀現實並不是站在現實外面冷眼旁觀，而是要積極地進入現實中，對於現實有所行動。行動越深，認識也越深。我們用言語文字來敘述出客觀事物底發展法則，也並不是只爲了在思想上把握這法則，更是爲了在行動上掌握這法則，根據這法則來對現實進行改造。——因此我們在研究方法與敘述方法以外更有實踐方法。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法則與方法雖是兩樣東西，但又不是絕對不同的兩樣東西，因爲方法無論從那一個意義上說，都是服從於法則的。辯證法既是法則，同時也是方法。換言之，辯證法表現在客觀現實中，就是法則，客觀現實中的法則反映到主觀上來就可以成爲對付客觀現實的手段，也就是方法。我們通過研究方法來找出客觀的法則，通過敘述方法來使「自在」的法則表現爲我們所把握的法則，最後通過實踐方法來在行動上掌握客觀底規律，推動事物底發展。

二 研究方法與敘述方法

研究、敘述與實踐的方法，因為都是以客觀事物底法則為基礎、為依據，所以在實質上，三者自然是一致的。既然客觀的事物都在發展中表現着辯證法的法則，那麼我們的研究方法、敘述方法、實踐方法自然都同樣是辯證法的方法底運用。但是在實質上的相互一致並不能妨礙在形式上的相互區別。這種區別不僅是可能而且是必要的。

研究方法和敘述方法都可說是屬於理論的方面。理論的方法與實踐的方法在實質上相互一致而在形式上又相互區別，那是極易於明白的。但大家往往不注意研究方法與敘述方法之間的區別。這種區別雖然是形式上的，但若不把它弄清楚，却有可能損害到辯證方法底實質。

對於先驗的理性論者，研究的方法常常和敘述的方法沒有什麼不同。像笛卡兒，在他的書中他從「我思，故我在」這一個原理出發，由這個基本原理抽繹出其他的原理，用來解釋他所要解釋的許多問題。他以為「我思，故我在」，這是一個「自明」的公理，他開始他的研究過程，是從這個「自明」的公理出發。他對一切都表示懷疑，最後找到了這個「不待任何證明天然存在」的「真理」，於是他的敘述與研究的過程自然都不能不從這裏出發了。

另一方面，對於狹隘的經驗論者，敘述方法也常常和研究方法完全一樣。因為他們只是把零碎的經驗

累積起來，縱然他們也能從這中間歸納出似乎一般性的結論，但他們至多也只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像那些繁瑣的歷史考據家，只是鑽在故紙堆中，做一字一句的簽註，一事一物的考訂，這固然也是作研究工作，但他們研究的方法始終不能上昇到帶法則性的理論。於是當他們把研究底結果敘述出來的時候，所敘述的也就只能是他們如何進行研究的過程。

辯證唯物論無論在研究方法中，還是在敘述方法中，和先驗的理性論與狹隘的經驗論都是判然不同的。我們要嚴格地尊重客觀現實，因此我們的研究底出發點，決不是半空中掉下來的先驗原理，而是客觀存在的具體事物。這使我們和先驗的理性論者完全不同。但是我們又決不滿足於僅對個別事物一一加以分析，然後在形式上加以歸納，却要進一步構成足以揭露對象發展底內在規律的理論。這使我們又和狹隘的經驗論者不同。既然我們在研究過程中，開始就以雜多的具體事物做對象，其中並存着必然的現象與偶然的現象，主要的現象與次要的現象，通過研究過程，最後我們得到了事物內在的必然的法則，和那足以反映事物全面形勢的最單純的因素，而我們的敘述過程常常就是從這裏開始。所以研究方法與敘述方法在形式上也就不無有所區別。

我們固然不能因為辯證唯物論要求在研究過程中從雜多的具體事物的分析着手，便以為其研究方法其實就是經驗論的方法；又因為辯證唯物論在敘述過程中着眼於一般性的法則，便以為敘述方法其實就是理性論的方法。假如做這樣的看法，那便是認為唯物辯證法的研究方法是單純的歸納方法，分析方法，而其

敘述方法則是單純的演繹方法，綜合方法，於是在研究方法和敘述方法之間，不僅在形式上有着區別，而且在實質上也完全不同了。這種看法是不對的，因為無論是在敘述過程或是研究過程中，實質上我們所用的都是辯證方法。但是同樣的辯證方法在運用於研究過程時與運用於敘述過程時則不能不有着顯著的差別。我們爲辯證方法的總原則所指導，在研究過程中，首先要從事物的全面形態中歸納有關的具體事物，加以具體的分析，使我們能從具體的事物上升到一般的理論，但也要隨時進行綜合，使這一般的理論永遠與現實中的新的發展相符合。另一方面在敘述過程中，常是從研究所得到的一般性的法則與最單純的原理出發，來展開說明事物全面形態，但也仍要隨時分析歸納具體事物來加以充實，使得敘述過程不是空洞的概念的遊戲。

像這樣的在形式上有所區別而在實質上相互一致的研究方法與敘述方法正是唯物辯證法所特有的。

三 資本論中的研究方法與敘述方法

馬克斯底「資本論」是運用辯證方法的經典的著作。但這部書底第一卷剛出版以後，就被許多人所誤解與攻擊。著者在第二版跋言中說：「資本論應用的方法常不爲人理解，這一點可由各種關於本書的解釋底互相矛盾而知」。那些評論家底自相矛盾的確是非常有趣的。有些評論家說，馬克斯底方法不過是英吉利學派所通用的「演繹法」，另一些評論家却說他的方法其實是「分析」的。甚至有一個雜誌既責備「資

本論」作者「以形而上學的方法探究經濟學」，同時又責備他「僅從事於一定事實底批判的分析」。最後，還有一個評論者說：「驟然依照它（指「資本論」這書）的敘述底外形來判斷，我們一定會說，馬克斯是一位最大的觀念論哲學者，並且是德意志式的從惡意方面來解釋的觀念論哲學者。但在經濟學批判的工作上，他與任何一個先驅者比較，都更是實在論者。……我們決不能稱他爲觀念論者」。這些批評者底混亂，無非是由對於唯物辯證方法的不了解，並把「資本論」底敘述方法與研究方法完全混同了起來的原故。所以馬克斯，爲了答覆這些批評，在說明了自己底方法並不是別的，而只是辯證方法之後，接着說：

「敘述的方法，當然須在形式上與研究的方法分別，研究必須搜集豐富的材料，分析材料底種種發展形態，並探究這種種形態底內部關係。不先完成這種工作，則對於現實的運動，必不能有適當的敘述。不過，敘述一經成功，材料底生命一經觀念地反映出來，那就好像是一個先驗的結構了」。這一段話對於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問題，是有很大的啓示性的。

大家都知道，馬克斯寫「資本論」是爲了闡明資本主義社會底發生、生存、發展、死亡底法則。人們也許可以想像一個曾經受了黑格爾影響的人，在進行研究什麼的時候，大概是首先在心目中存着辯證法的普遍的概念與法則，從中抽繹出幾個適合於目前需要的特殊法則就算了事。但事實上，馬克斯不是這樣做的。在「資本論」中，馬克斯從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底最簡單的原基形態——商品——出發，展開資本主義經濟底全部結構，從最根本的矛盾——價值與交換價值間的矛盾——出發，說到促使資本主義整個崩潰的

恐慌，在這樣的敘述過程中一個概念與另一個概念，一個判斷與另一個判斷，一個法則與另一個法則是如此謹嚴地聯結在一起，好像是從前一個生出後一個來似的，使得後來的人在敘述馬克斯底經濟學說時，除了用他的邏輯系統外，別無其他方法。這就使人看起來，好像這樣的邏輯系統是馬克斯根據辯證法法則所作出來的「先驗」的結構。有些評論家說馬克斯底方法是演繹法，是形而上學的方法，是德意志的觀念論也就是由這裏產生的誤解。他們都不了解「資本論」底邏輯如此謹嚴完整只是因為他是嚴格遵照着對象自身底邏輯，而這種邏輯，在馬克斯進行敘述時，雖然是最初就存在於他的心目中，但是在他研究過程中却是最後才達到的。馬克斯爲了進行這種研究會特別跑到當時資本主義生產最發達的英國，他在進行研究時，並沒有一開始就把什麼辯證法的法則擺在自己面前，當做研究底出發點，他所做的却是，如在上引文中他自己所說的：第一，搜集一切有關的歷史材料與現實材料；第二，分析這些材料，考察它們在發展中相互關聯的紐帶；第三，探究這種發展形態底內部關係，即是探究它們爲什麼表現爲這樣的發展形態。經過這樣的分析研究之後，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底發展法則就在馬克斯的面前呈現出來了，於是在他拿起筆來進行敘述的時候，他自然用不着一開始就把全部材料成堆地送到讀者面前，而可以把他所需要的材料，按照對象自身所具有的發展法則，一一安置於書中適當的地方了。

由此可見，我們不應當曲解馬克斯底研究方法，以爲這就和「資本論」中所表現的全部敘述過程相同，好像馬克斯不是先去全面地分析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底一切現象，却是一開手就「天才地」找到商品這一